

穗环管影（增）〔202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型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墨力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型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州墨力技术有限公司新型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道永宁大道南侧（永宁大道以南）（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厂区内的2栋1层厂房（自编B1、B2厂房）。项目主要采用混砂、射芯、固化、浸涂、除湿、烘干、浇铸铝液、打磨、热处理、淬火、荧光检验、机加工、超声波清洗等工序，预计年产液态模锻一体铸造副车架20万套（折合重量10000吨）、液态模锻一体铸造新能源车电池仓15万套（折合重量20000吨）、液态模锻一体铸造摆臂24万套（折合重量5000吨）。项目总投资4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0万元。

《报告书（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

告书(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生活污水和外排废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二)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的较严值，烟气黑度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排放限值；TVOC、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限值；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锡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氟化物、氯化氢无组

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化学需氧量0.5978吨/年、氨氮0.0747吨/年、氮氧化物0.630吨/年、挥发性有机物1.006吨/年。该项目应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所需替代指标化学需氧量1.1956吨/年、氨氮0.1494吨/年来源于广州增城北控水处理有限公司,氮氧化物0.630吨/年、挥发性有机

物 2.012 吨/年，在“十四五”减排量中预支。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 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匠睿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5日印发